

禁止效法異教敬拜的習俗

利未記 20:1-8, 27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第 20 章是對於第 18 與第 19 章的內容形成一個自然的附錄，同時繼續對「聖潔」的強調（利 11:44-45；18:2-5, 24-30；19:2；20:7-8, 22-26）。

第 20 章與第 18 章的內容是非常相似的，不同之處在於第 18 章是明白的禁止某種行為，但沒有指名若是忽略這些律例的後果；而第 20 章則是陳述如果有人違犯了神所賜的這些律例必須如何執行刑罰。從第 20 章所制定的刑罰來看，顯明違犯這些命令的嚴重性。這樣，第 20 章補充且加強第 18 章的命令。

除此以外，第 20 章中的第一段（20:2b-6）與最後一段（20:27）形成一個囊括在內（inclusio），顯明第 20 章主要的關心是異教敬拜的習俗，這就為所有種類之違犯神創造的次序打開門戶，特別是性道德的墮落。

I. 禁止效法異教敬拜的習俗（利 20:1-6）

1. 引言（20:1-2a）
2. 根據三個假設的情況以及三個威脅的宣告：「我要向那人反臉，把他從民中剪除」（20:2b-6），可以細分為三個小段落：
 - A. 禁止向摩洛獻祭與刑罰（20:2b-5）
 - 1) 第一個假設的情況與刑罰（20:2b-3）
 - 2) 第二個假設的情況與刑罰（20:4-5）
 - B. 禁止交鬼和行巫術與刑罰（20:6）

II. 勸勉要聖潔（利 20:7-8）

1. 勸勉
 - A. 要奉獻你們自己
 - B. 要聖潔
 - C. 要謹守與遵行神的律例
2. 理由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錯謬的宗教引至敗壞的行為與低賤的生活，純淨的宗教引至聖潔的生活。因此當神的百姓堅持「一神」的信心，他們就在生活的所有方面維持神所定的次序。但是當他們轉向腐敗的宗教，他們就會採取這些宗教所提倡的敗壞的行為與墮落的生活。
2. 所有一切參與或效法異教敬拜習俗都是屬靈的行邪淫，是對立約的神不忠貞，必受死刑的刑罰，並且神立約百姓必須團結一致的對這樣的罪作出拒絕的回應。
3. 對神的忠誠/忠貞必須超越對家庭與對鄰舍的忠貞。若沒有對犯罪的人執行神制定的刑罰，而從這個嚴肅的責任退縮的人，將受到與犯罪的人相同的刑罰。
4. 神的百姓是被神分別出來歸屬於祂自己，因此他們必須把他們自己奉獻委身於神，藉著遵行神的律法而成為聖潔的國民。
5. 新約中平行的教導
 - A. 錯謬的真理引至敗壞的行為與墮落的生活
太 7:15-20；提前 6:3-5；彼後 2 章；猶大書 4-16
 - B. 禁止參與偶像敬拜
林前 10:14-22
 - C. 要聖潔
來 12:14；彼前 1:15-16
 - D. 要遵行神的話/命令
太 7:24-27；28:20；雅 1:22-25；啟 1:3

討論問題：

1. 你是否真正明白專一按真理敬拜神或是轉向接受世界的智慧影響你全部的生活？
2. 你是否明白遵行神的話是成為聖潔的唯一方法？